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3〕847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罗源县 铭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型水库专业化 管护不到位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8月30日，我厅在调研罗源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中发现，承担罗源县黄土水库的专业化管护的福建罗源县铭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履行职责严重不到位情况，主要问题有：1. 未按规定清除大坝排水棱体、溢洪道两边杂草；2. 由于杂草丛生，造成难以对排水棱体、坝脚和溢洪道等进行巡查检查；3. 溢洪道存在斜坡段出现较大冲坑、末端被冲毁、边墙部分冲塌等严重安全隐患，但巡查人员在巡查APP上报送的状态仍为“正常”。

水库安全事关重大，巡查管护是保证水库安全的基础，绝不容半点疏忽。经研究，决定对福建罗源县铭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省通报。

请各级水利部门向辖区内小型水库业主、专业化管护单位等通报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合同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落

实到位。各购买服务主体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合同管理和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纠正不规范、不到位行为，加强对承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促进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水平的提高。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罗源县水利局。

